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人权**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

大会,

通过以下宣言:

《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宣言

我们,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今天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周年, 该《宣言》是各民族和各国在人权领域取得成就的一个共同标准。《宣言》自通过以来, 一直激励着整个世界并赋权全球的妇女和男子, 使他们能够在不受基于任何原因歧视的情况下, 维护他们与生俱来的尊严和权利。《宣言》现在是, 而且将来依然是逐步发展各项人权的源泉。

《世界人权宣言》呼吁我们承认并尊重所有人的尊严、自由和平等。我们赞扬各国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所作的努力。我们必须在相互遵守和理解的基础上, 为实现这一目标努力加强各民族和各国间的国际合作与对话。

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 《世界人权宣言》依然是指导我们解决我们今天面临的各种挑战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道德指南针。这一各项人权的鲜活驱动力将我们团结起来, 致力于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根除世界上困扰我们的各种痼疾。我们依然致力于发展, 致力于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而且相信实现发展和各项发展目标对于享有人权至关重要。



人权和基本自由还未在世界上所有地方得到充分而普遍的尊重，对此我们深感遗憾。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可以声称，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充分享有了各项人权。人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遭到忽视和侵犯。我们赞扬世界各地将生命奉献给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所有妇女和男子所表现出的勇气和承诺。

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加大努力，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预防、制止和纠正所有侵犯人权行为。我们必须给予所有人学习和更多了解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会。正像我们努力创建人权理事会一样，我们必须继续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支柱。

今天，我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再次申明我们将不会逃避这一重大挑战。我们重申致力于为所有人充分实现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以及相互促进的各项人权。